# **附件1：**评审办法（有限数量制）

**1、入库单位确定方法**

本次项目采用有限数量制。评审小组依据以下资格审查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文件进行量化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排序，当排序限额末位有多家并列排名的，可通过随机形式排序，确定排序前8名为入库单位。

评标由招标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 **2、资格审查**

### 审查标准：见附件2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

### **3、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附件2评分条件。

**附件2：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 1 | 营业执照 | 真实有效 |
| 2 | 企业资质 | 具有建筑装修工程三级及以上资质且注册地在定海行政区域内的独立法人； |
| 3 | 企业安全许可证书及企业主要负责人A证 |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A类证书； |
| 4 | 企业未被列入建筑市场黑名单和失信黑名单 | 评审时在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查询； |
| 5 | 企业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评审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
| 6 | 企业至投标截止时间止3年内无行贿赂犯罪记录 | 评审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 |

**注：以上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申请人公章。**

**评分条件(满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内容及其得分 | | | | | | | | 满分 |
| 1 | 资质等级 | 具有建筑装修工程一级资质的，得20分；具有建筑装修工程二级资质的，得18分，具有建筑装修工程三级资质的，得16分。本项最高得20分。  **注：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 | | | | | | | 20 |
| 2 | 管理体系 | 具有ISO90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具有ISO14001环境质量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具有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 | | | | | | | 3 |
| 2 | 企业信用 | 2020年以来，获得银行或银行授权的资信评估机构颁发的企业信用（资信）等级AAA、AA、A级的，分别得3、2、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提供信用等级证书复印件。** | | | | | | | | 6 |
| 2020年以来在国家工商总局(或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省级工商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地市级工商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局)“守合同、重信用”网上公示的，分别得3、2、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提供网上公示截图扫描件。** | | | | | | | |
| 3 | 获得优质工程、文明标化工地称号 | 1、企业 5 年内在建筑装修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中获省级及以上、地市级的优质工程奖，每个分别得5分、3 分。  2、企业 5 年内在建筑装修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中获省级及以上、地市级的文明标化工地称号，每个分别得5分、3 分。  **注：此项评分以申请人提供的获奖文件为准，获奖时间以发文时间为准，优质工程、文明标化工地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建筑业行业协会评审的为准。优质工程、文明标化工地得分每个工程只能按最高得分项计分，不累计。** | | | | | | | | 10 |
| 4 | 工程业绩 | 工程造价  （万元） | 3000以上 | 2000-3000（含） | 1000-2000（含） | 500-1000（含） | 200-500（含） | 100-200（含） | 100以下（含） | 20 |
| 得分 | 20分 | 18分 | 16分 | 14分 | 10分 | 6分 | 2分 |
| **业绩为2020年1月1日以来单项合同工程造价100万以下已完工验收**  **的建设装修工程的累计工程造价。**  **注：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两者缺一不可。** | | | | | | | |
| 5 | 企业规模 |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本单位员工总人数打分：每提供一人得0.2分。本项最高10分。  **注：须提供最近连续3个月的本单位正式员工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 | | | | | | | 10 |
|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建筑装修工程注册建造师人数打分：  一级5人以下（含）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人得1分；二级5人以下（含）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人得0.5分。本项最高10分。  **注：须同时提供注册建造师证书及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一人多证的，以高分计。** | | | | | | | | 10 |
| 6 | 在招标人处承接业绩 | 申请人5年内在本项目招标人处承接过建筑装修项目的，每提供一份合同加0.3分,本项最高15分。  **注：提供在招标人处承接过建筑装修工程项目的合同清单(清单格式见申请文件格式)。** | | | | | | | | 15 |
| 7 | 其他 | 申请人具有自有材料堆放场地或仓库的，酌情得分，0-3分。本项最高3分。  **注：如是自有的须提供产权证复印件且能反应堆放场地或仓库整体情况的彩色照片（或彩打），如是租赁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复印件且能反应堆放场地或仓库整体情况的彩色照片（或彩打）。** | | | | | | | | 6 |
|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自有机械设备是否满足本项目需要酌情打分，0-3分。本项最高3分。  **注：提供本单位的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 | | | | | | | |
| 8 | 扣分行为 | 上两年度内：  1、因拖欠民工工资、拖欠分包商工程款等造成不良影响，被有关部门通报或处罚的扣20分/次；  2、因企业组织管理不力等原因，应急处理工程未及时响应或导致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进度严重滞后造成严重影响，被有关部门通报或处罚的扣20分/次；  3、发生一般安全责任事故被有关部门通报或处罚的扣20分/次；  4、在投标过程中有弄虚作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扣30分/次；  5、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投标管理部门记录通报批评并公示的扣10分/次，不良行为并公示的扣10分/次。（以上同一工程同一事项不重复扣分）；  6、申请企业涉及经济诉讼案件，依法被查封冻结财产、银行账户等措施的扣20分；  7、申请企业涉及重大经济诉讼（仲裁）案件，判决生效后被依法强制执行的扣30分；  **注：以上扣分事项申请人须自行在申请资料中提交，如有遗漏，一经查实将被视为是不诚信行为，将取消其入库资格。** | | | | | | | | 0--100 |

**注：1、以上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申请人公章。**

**2、本表所规定的\*年内，均指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为准，前推\*年的时间段。**

**3、需要提供相关评审资料的表格(除合同清单外)由申请单位自拟。**